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会计精品系列

金融企业会计

JINRONG QIYE KUAIJI

(第二版)

刘学华 /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会计精品系列

金融企业会计

(第二版)

刘兴华 /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 / 刘兴华主编. —2 版. —上海:立信
会计出版社, 2017. 6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会计精品系列

ISBN 978-7-5429-5428-2

I. ①金… II. ①刘… III. ①财务会计—高等学校—
教材 IV. ①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37395 号

策划编辑 洪梅春

责任编辑 洪梅春

封面设计 周崇文

金融企业会计(第二版)

Jinrong Qiye Kuaiji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3.75

字 数 572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

印 数 1—3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5428-2/F

定 价 46.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新会计准则及金融电子化在金融企业的逐步实施,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为了能准确及时地反映上述改革的最新成果,以满足教学和实务工作者学习的需要,我们对《金融企业会计》教材进行了全面修订。

本教材共分三篇十六章,第一篇为基本理论与方法,包括两章,系统地阐述了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与核算的基本方法;第二篇为商业银行业务核算,包括第三章至第十二章,分别介绍了商业银行存贷款业务、商业银行系统内往来、金融机构往来、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支付结算业务、外汇业务、中间业务,以及损益确认与计算、年终结算与财务报告等主要交易和事项的核算。第三篇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核算,包括第十三章至第十六章,分别介绍了证券业务、保险业务、租赁业务、信托业务的确认与计量。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与应用指南,以及最新的金融法规的精神实质,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内容的新颖性、实用性、可操作性,阐述力求做到语言简练、深入浅出、实例经典,章后附有练习题,可以帮助读者提高实务操作技能,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认识。本教材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有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实务工作者职业培训和日常工作的参考用书。

本教材由刘学华主编,由刘泽平、韩璐副主编。参加本教材编写的人员有:刘学华、宋胜尊、刘泽平、韩璐、李焱、贾晓松、边秀端、袁淑辉、王京、李洪琛。章后练习题由路丽艳编写。

为了方便教学,本教材配有教学课件,需要的教师可根据书后所附的“教学课件索取单”提供的途径免费索取。

在本教材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华女子学院、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民生银行财务部、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河北农业大学商学院、河北金融学院、财政部会计司、立信会计出版社等单位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同时,我们参考了国内外公开出版的有关教材和学术著作,吸收了有关专家、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疏漏,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年5月

目 录

第一篇 基本理论与方法

第一章 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	3
第一节 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会计.....	3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	5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7
第四节 金融企业会计要素及其计量属性.....	9
思考题	12
第二章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13
第一节 会计科目	13
第二节 记账方法	15
第三节 会计凭证	16
第四节 账簿与账务组织	18
思考题	23

第二篇 商业银行业务核算

第三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27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27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30
第三节 个人存款业务的核算	44
思考题	56
练习题	56
第四章 贷款与贴现业务的核算	58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58
第二节 贷款业务核算	61
第三节 票据贴现业务的核算	76
思考题	79
练习题	79

第五章 商业银行系统内往来的核算	8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系统内往来核算概述	81
第二节 系统内资金汇划与清算的核算	82
第三节 系统内资金拆借及利息的核算	91
思考题	96
练习题	96
第六章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的核算	97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97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	105
思考题	110
练习题	110
第七章 中国现代化支付清算系统的核算	112
第一节 中国现代化支付清算系统概述	112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的核算	115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的核算	121
第四节 同城票据交换系统的核算	134
第五节 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的核算	139
思考题	142
练习题	142
第八章 国内支付结算的核算	143
第一节 国内支付结算概述	143
第二节 票据结算的核算	145
第三节 不同结算方式的核算	165
第四节 银行卡结算的核算	174
第五节 国内信用证结算的核算	181
思考题	186
练习题	186
第九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187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187
第二节 外汇兑换业务的核算	190
第三节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192
第四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196
第五节 外汇结算业务的核算	205

思考题	220
练习题	221
第十章 中间业务的核算	223
第一节 中间业务概述	223
第二节 代理类业务的核算	224
第三节 担保类业务的核算	228
第四节 承诺类业务的核算	230
第五节 基金托管业务的核算	232
思考题	234
练习题	234
第十一章 损益的核算	235
第一节 收入的核算	235
第二节 支出费用的核算	240
第三节 利润及其分配的核算	245
思考题	252
练习题	252
第十二章 年度会计决算与财务报告	253
第一节 年度会计决算	253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55
第三节 利润表	260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63
第五节 现金流量表	266
第六节 附注	273
思考题	275

第三篇 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核算

第十三章 证券业务的核算	279
第一节 证券业务概述	279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280
第三节 自营证券业务的核算	286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294
第五节 其他证券业务	297
思考题	299
练习题	300

第十四章 保险业务的核算	302
第一节 保险业务概述.....	302
第二节 非寿险原保险业务的核算.....	304
第三节 寿险保险业务的核算.....	318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328
思考题.....	343
练习题.....	343
第十五章 租赁业务的核算	345
第一节 租赁业务概述.....	345
第二节 融资租赁业务的核算.....	346
第三节 经营租赁业务的核算.....	353
第四节 售后租回的核算.....	355
思考题.....	360
练习题.....	360
第十六章 信托业务的核算	361
第一节 信托业务概述.....	361
第二节 信托存款与信托贷款业务的核算.....	361
第三节 委托存款与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	364
第四节 信托投资与委托投资的核算.....	366
第五节 信托损益的核算.....	369
思考题.....	370
练习题.....	370

第一篇

基本理论与方法

第一章 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会计

一、金融企业

我国现行金融机构体系是以中国人民银行为核心,商业银行为主体,政策性金融机构为补充,多种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机构体系。其中,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是国家管理金融的机关,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政策性银行是指由政府创立、参股或担保,以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为目的,在特定的业务领域内从事政策性融资活动,不以盈利为目标的金融机构。而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构成了我国的金融企业。

(一)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我国《商业银行法》和《公司法》设立的,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为主要业务,以盈利为主要经营目标的企业法人。吸收活期存款,创造信用货币是其最显著的特征。

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主体,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大型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二是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三是城市商业银行,包括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上海银行、杭州银行、汉口银行等。

我国的商业银行应该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根据我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商业银行总行是一级法人,业务实行垂直领导,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全行统一核算,分级管理。

（二）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指除银行以外,依法定程序设立的各种经营金融业务的金融公司,主要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等。

保险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经营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经营业务有: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

同一保险人不得同时兼营人身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但是,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批准,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保监会批准,保险公司可以经营人身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的再保险分出业务和分入业务。

保险公司的投资业务是指保险公司在组织经济补偿或给付保险金的经营过程中,将收取的保险费积聚起来形成保险资金,并按规定用于投资使之增值的业务活动。

证券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经营证券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经营业务有: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

信托投资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它以信用接受委托,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出于特定目的,对委托人的资财进行管理或者处分,发挥其“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功能。目前主要业务有:信托业务,如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委托业务,如委托存款、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等;代理业务,如代理保管、代理收付、代理有价证券的发行和买卖、信用担保等;咨询业务,如资信咨询、项目可行性咨询、投资咨询和金融咨询等。

基金管理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经营业务有: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与赎回;以投资组合方式管理和运用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等。

租赁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以经营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主要业务有:动产和不动产的租赁、转租赁和回租赁业务;各种租赁业务所涉及标的物的购买业务;出租物和抵偿租金产品的处理业务;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融资业务等。

二、金融企业会计

金融会计是一门特殊的专业会计,由银行会计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会计组成。其中,银行会计包括中央银行会计、政策性银行会计和商业银行会计;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会计、证券公司会计、信托投资公司会计、租赁公司会计、证券投资基金会计等。金融企业会计包括商业银行会计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会计。

金融企业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会计的专门方法,对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过程进行核算和控制,为金融企业经营者及有关信息使用者提供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一门专业会计。

由于金融企业是一个特殊的行业,其社会地位和作用与其他企业有明显的不同,所以,金融企业会计同其他行业会计相比有着不同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核算对象上具有社会性。由于金融企业的资产、负债及结算等业务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以及个人等有着密切的联系。作为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对象的资金运动,主要是金融企业在处理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以及广大储户、股民、基金持有者、保户、期货投资者等发生的经济业务中引起的,这就决定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对象的社会性特征。

(2) 核算方法上具有独特性。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的独特性,是由其经营对象的特殊性决定的。金融企业是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企业,其各项业务活动,从发生到完成,都不会改变资金的货币形态,而不像工商企业伴随着货币资金运动的还有一个物资流。这就决定金融企业会计在科目设置、凭证编制、账务处理程序,以及具体业务的方法上,都明显区别于其他企业会计。

(3) 会计核算与业务处理具有同步性。金融企业会计核算过程和业务处理过程同步进行。例如,客户提交结算凭证,委托银行办理资金收付,银行从接柜审核、凭证处理、传递到登记账簿完成结算,这一系列程序,既是业务活动过程,又是会计核算过程,待业务活动停止,会计核算已基本完成。

(4) 会计核算与监督的政策性强。金融企业是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部门,其经营的业务具有极强的政策性,且其各项业务活动涉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以及储户居民、股民、保户等。因此,作为反映和监督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会计,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的金融政策、贷款规定、现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政策法规。故金融企业会计监督具有极强的政策性。

(5) 内部控制具有严密性。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在管理上必须有严密的内部控制机制。例如,统一授信制度、贷款的审贷分离制度、“凭证、印章、密押”分管制度、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防范制度,以及账务处理方面的复核与盘点制度、定期对账制度、当日轧平账务制度、按日提供报表等,都是为了减少差错和防止舞弊而建立的内部监督和牵制制度。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是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时间、空间环境等所作的合理设定。会计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金融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在会计主体假设下,金融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反映金融企

业本身所从事的各项经营活动。明确界定会计主体是开展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工作的重要前提。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会计主体。例如,某商业银行总行作为一个法律主体,一定是会计主体,即应当建立财务会计系统,独立反映其业务活动。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某商业银行支行是会计主体而非法律主体。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金融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在持续经营假设下,金融企业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金融企业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明确这一基本假设,就意味着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的用途使用资产,按照既定的合约条件清偿债务,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政策和估计方法。比如,历史成本的运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等。

当然,一旦可以判断金融企业不能持续经营,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并在金融企业财务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金融企业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划分为若干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在会计分期假设下,金融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报告。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及时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关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年度和中期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一般分为半年度、季度、月度。

由于会计分期,才产生了当期与以前期间、以后期间的差别,出现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进而出现了应收、应付、预收、预付、折旧、摊销等会计处理方法。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金融企业会计在确认、计量和报告其经营活动时,应以货币作为计量尺度。在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选择货币作为基础进行计量,是由货币本身的属性决定的。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在量上能够汇总和比较,便于会计计量和经营管理。

在我国,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金融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金融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金融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是对金融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的基本要求,也是金融企业处理具体经济业务和进行会计政策选择的基本依据。我国金融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包括以下方面。

一、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金融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金融企业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因此,就应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否则会计工作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甚至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导致决策的失误。

二、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相关性是以可靠性为基础的,两者之间并不矛盾,不应将两者对立起来。也就是说,会计信息在可靠性前提下,尽可能地做到相关性,以满足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需要。

三、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会计信息的可理解性,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必须做到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应做到项目钩稽关系清楚完整、数字准确。

当然,会计信息毕竟是一种专业性较强的信息产品,在强调会计信息的可理解性要求的同时,还应假定使用者具有一定的有关企业经营活动和会计方面的知识,并且愿意付出努力去研究这些信息。

四、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相互可比。对于同一金融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对于不同金融企业同一会计期间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

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以使不同金融企业按照一致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要求提供有关会计信息。

但是,满足会计信息可比性要求,并非金融企业不得变更会计政策,如果按照规定或者在会计政策变更后可以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可以变更会计政策。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应当在附注中予以说明。

五、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仅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金融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在多数情况下其经济实质和法律形式是一致的,但在有些情况下也会出现不一致的现象。

六、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如果财务报告中提供的会计信息的省略或者错报会影响投资者等使用者据此作出决策的,该信息就具有重要性。重要性的应用需要依赖职业判断,企业应当根据其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加以判断。从性质来说,当某一事项有可能对决策产生一定影响时,就属于重要项目;从金额方面来说,当某一项目的金额达到一定规模时,就可能对决策产生影响。在评价某些项目的重要性时,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

重要性要求与会计信息成本效益直接相关。坚持重要性要求,就能够使提供会计信息的收益大于成本;反之,就会使提供会计信息的成本大于收益。

七、谨慎性

谨慎性要求金融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要求,需要金融企业在面临不确定性因素的情况下作出职业判断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充分估计到各种风险和损失,既不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者费用。例如,要求金融企业对各项贷款资产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就体现了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要求。

需要注意的是,谨慎性并不意味着金融企业可以任意设置各种秘密准备,否则,就属于滥用谨慎性要求,将按照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要求进行相应地会计处理。

八、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金融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